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5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高成长债)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发行事宜。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21年8月6日出具的中市协注【2021】SCP31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高成长债),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高成长债)	简称	21栾川钼业SCP001(高成长债)
代码	012103148	期限	124日
起息日	2021年08月26日	兑付日	2021年12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3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30,000.00
发行利率(%)	2.85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0家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58,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3.00%	最低申购价位	2.58%
有效申购家数	6家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37,000.00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1-00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业绩说明会"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日(周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xwxn@cxt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上市公告,对2021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进行了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业绩说明会"栏目;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金洪

总经理:姜龙

董事会秘书:陈康晟

财务总监:张瑞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日(周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xwxn@cxtc.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厦钨新能董秘办

电话:0592-3357677

邮箱:xwxn@cx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将关心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xuelonggufen@xuelong.net.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决定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贺财霖

副董事长、总经理:贺频艳

财务总监:张红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竺菲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xuelonggufen@xuelong.net.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竺菲菲

电话:0574-86805200

传真:0574-86995528

邮箱: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9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也可在会后通过本链接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说明会类型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9月1日上午11:00-12:00举办2021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21年1-6月份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未来发展等相关内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上午11:00-12:00;

(二)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说明会召开网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1年9月1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9月1日上午11:00-12:00登录"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电子邮箱:investor@yfg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A	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11	01321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2021年7月21日证监许可[2021]247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215		
份额类别		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A	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76,143,171.43	125,946,911.08	1,902,090,082.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06,964.23	47,283.29	654,247.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76,143,171.43	125,946,911.08	1,902,090,082.51
	利息结转的份额	606,964.23	47,283.29	654,247.52
	合计	1,776,750,135.66	125,994,194.37	1,902,744,330.0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265,94.45	85,159.27	711,753.7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53%	0.0676%	0.037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26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和网站www.hf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85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及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621,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9%,其中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1,776,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5.64%,占公司总股本的10.6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越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281,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其中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730,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9.72%,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6,024,9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54.91%,占公司总股本的25.54%。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于2021年8月25日将其持有的8,266,8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峰	是	3,493,400	否	否	2021-8-25	2022-06-05	海通证券	5.02%	1.17%	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张峰	是	4,773,400	否	否	2021-8-25	2022-07-08	海通证券	6.86%	1.60%	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合计	/	8,266,800	/	/	/	/	/	11.87%	2.78%	/

二、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于2021年8月26日将其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7,519,9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峰
本次解质股份	7,519,9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
解质时间	2021-8-26
持股数量	69,621,123股
持股比例	23.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1,776,8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7%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越蕾女士于2021年8月26日将其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5,1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俞越蕾
本次解质股份	5,17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
解质时间	2021-8-26
持股数量	19,281,618股
持股比例	6.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730,2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峰	69,621,123	23.39%	31,029,900	31,776,800	45.64%	10.67%	0	0	0	0
王学勇	26,188,237	8.80%	15,427,900	15,427,900	58.91%	5.18%	0	0	0	0
俞越蕾	19,281,618	6.48%	10,900,200	5,730,200	29.72%	1.92%	0	0	0	0
五洲控股	23,360,187	7.85%	23,090,000	23,090,000	98.84%	7.76%	16,590,000	0	0	0
合计	138,451,165	46.51%	80,448,000	76,024,900	54.91%	25.54%	16,590,000	0	0	0

2、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6,024,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4.91%,占公司总股本的25.5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7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临时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337,837,837股(含337,837,837股)。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78.62万元(含350,078.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	86,000.00	30,887.79
2	转运中心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	184,302.79	173,977.32
3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71,614.00	45,213.52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41,916.79	350,078.62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确保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编制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编制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编制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与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理性的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等;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变化、市场的变化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4)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5)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8)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9)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止、终止等);

(11)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其正式书面授权的董事,决定、办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票。

公司拟新增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蜂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萌萌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纬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合计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5,390.00万元,新增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变更为216,800.0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文彬先生在过去一年曾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网络")的总经理,且菜鸟网络与阿里网络、上海德峨、浙江菜鸟、上海蜂鲨、盒马网络、萌萌春及浙江纬韬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定王文彬先生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由梁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郭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1、梁波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早期主要在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财务工作;2010年至2015年任职于阿里巴巴集团,担任高级财务专家职务,期间重点参与阿里巴巴B2B及农村淘宝等业务;2015年至2017年任职于蚂蚁金服,担任高级财务专家职务,期间重点参与支付宝业务;2017年至2021年任职于浙江菜鸟,担任资深财务专家职务;2017年至2021年任职于浙江丹鸟,担任公司副CFO职务。

梁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梁波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郭林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